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元正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劉炳智

由事來  
文廳第 5680 號  
別文  
火電  
送奉廳所屬  
機關  
機  
別  
附  
件  
注  
意  
要  
點  
五  
項  
仰  
遵  
辦  
。



檔案	發收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中華民國	元	月	日	時	分	秒
	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字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5680	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團)業准省政府秘書特施字  
第1042號訓令開案在軍事委員會戰地  
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蔣副主任委員李  
戰政亥卅電開：查縣各級組織綫綫網要業經  
國府頒行原訂六年完成現經最近決定  
縮為三年。並飭屬遵辦。因：年  
中除分電外合引電仰遵。施向○○

(有) 建一印





劉先生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事奉 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電示縣各級組織綱要戰地實施應注意  
由一、要點五項仰遵辦具報等因令仰遵辦具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秘特施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六日

令建設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蔣副委員長兼軍事委員會主任委員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國府頒行原訂六年完成現

經最後決定縮為三年應無分前中後方一律遵照實施戰地  
各縣尤須盡量提前完成茲將戰地實施注意要點分示於下  
(一)鄉鎮保各級應特別注重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組織之配  
合並以自衛為中心教育為方法務全民動員造成簡單統一強  
固堅韌之自衛團體進而打擊敵寇(二)縣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在  
未完全受訓前即以現在戰地工作或已受訓練之忠誠黨國  
具有苦幹精神者盡先拔用陸續調訓並不得因調訓而  
停頓戰地工作(三)主辦縣以下幹部訓練時對於戰地人員應特  
加訓練增強抗戰工作效能(四)在中央各項辦法尚未完成頒布各  
省可即根據綱要及總裁在中訓團之演講並斟酌敵後戰地之  
特殊需要制定辦法先行實施報會核備(五)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  
表會等關係重要在實施前均應作普遍之宣傳喚起民眾自  
覺參加造成廣大民眾力量深植地方自治基礎除分電外合行  
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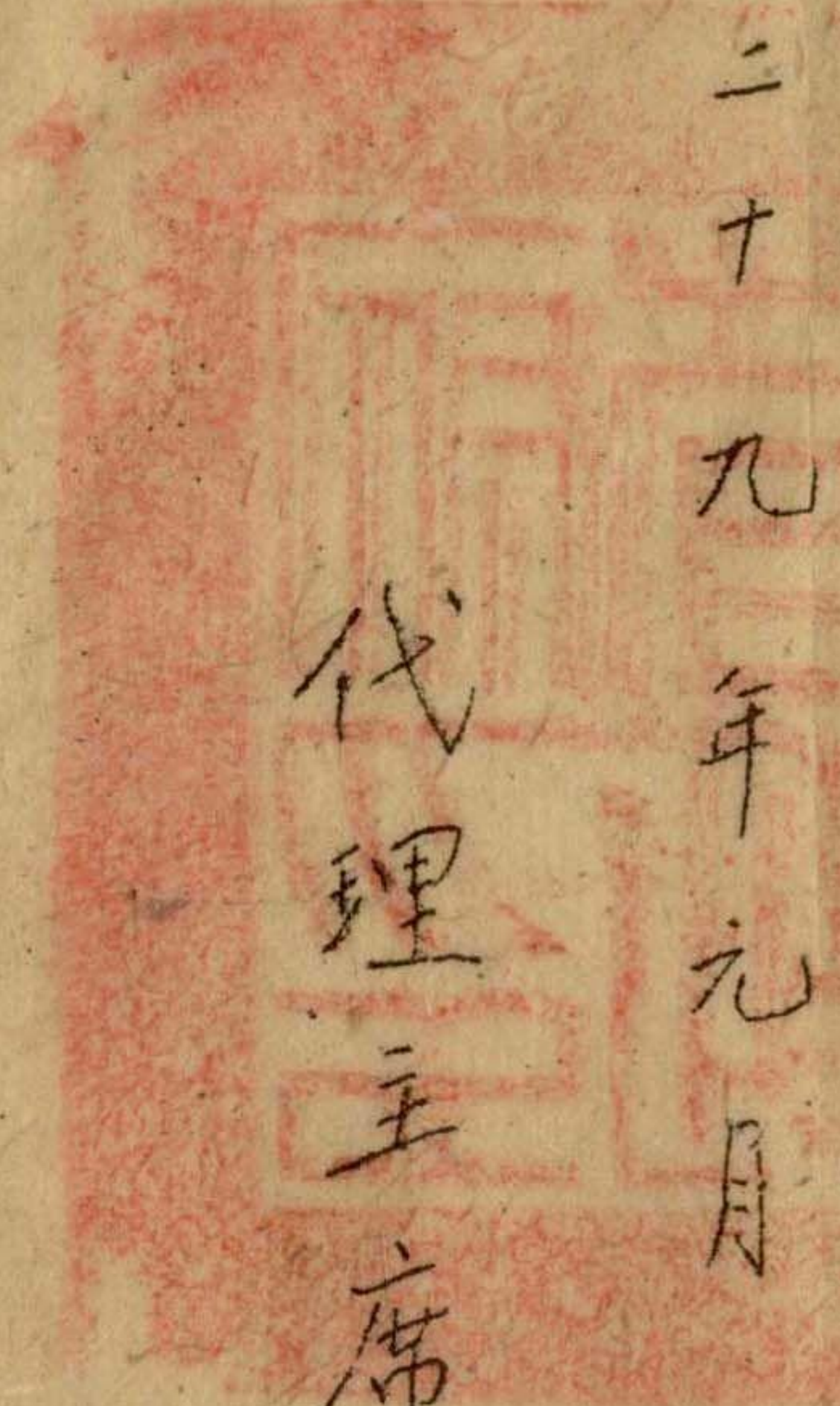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飭屬遵辦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鏡